

108 年度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助「牛肉肉品現代-溫控運輸車及攤位溫控設備」實施說明

補助項目	屠體運輸車之溫控車廂 (含 3.5 噸以下之車體)	現代肉品化示範攤位溫控設備
補助戶數	1	3
補助上限	每戶最高 20 萬	每攤上限最高 10 萬
補助比例	每戶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台補助上限最多 20 萬，受補助對象至少需負擔 20 萬。	每戶(攤)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攤補助上限最多 10 萬，受補助對象至少需負擔 10 萬
補助對象 (需皆符合)	1. 為運送本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待運區）之肉品。 2. 屠體運輸車輛需與本市傳統市場或住家肉攤成供應鏈串聯之業者。	
優先條件 (依次排序)	1. 配合政府肉品溯源相關政策（含產銷履歷）之業者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2. 未設置攤位溫控設備之傳統市場或住家肉攤之業者。	
排除條件	1. 5 年內已接受本計畫或其他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 2.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須於期限內完工，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 3. 遴選前已先行裝設之設備不予補助。	
受理申請	請公所於 10 月 7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	
申請資料	1. 申請報名表乙份。 2. 切結書乙份。 3.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 4. 申請補助對象串聯名冊。	
	1. 申請屠體運輸車輛者需檢附今年從本市肉品市場出據承銷人明細表（已示證明）。 2. 屠體運輸車：申請書乙份、行照影本、車體照片及申請補助項目規格	1. 申請示範攤位溫控設備者需檢附本市公有市場攤位或本市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攤位照片一張。
完工驗收	1. 受補助者應檢附購買新品屠體運輸車之溫控車廂等相關設備之發票正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店章」及「負責人」之戳記）。 2. 發票抬頭需與申請者，肉品商家登記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之一致。 3. 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以下資訊，並拍照存證。 【補助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補助】 4. 申請人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採購完成或設施裝設完工，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屠體運輸車之溫控空車車廂驗收溫度應為 0℃~5℃。	1. 示範攤位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10℃~20℃。

承辦人	畜產科 陳建文
備註	1. 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比序決定，申請者若不克參與抽籤遴選，需填寫委託書，抽籤時未到現場視同放棄權利。 2. 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並填寫放棄申請書。 3. 拒絕本局查核購買之機具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局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 4. 各補助項目於公開徵求申請期限截止，先申請先受理，詳情請洽本局（06-6326301）。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牛肉店家是否為自有	☐ 自有 ☐ 租賃（租賃契約書）
連絡人		手機	
店家/攤販名稱		負責人簽章	
店家/攤販地址 (市場攤販請寫市場名稱與攤販編號)			
申請補助機具項目	☐ 購置攤位溫控設備相關設施 ☐ 運輸車輛冷凍冷藏車廂		
申請者資料檢查表	☐ 申請報名表乙份。 ☐ 切結書乙份。 ☐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 ☐ 申請補助對象串聯名冊。 ☐ 申請屠體運輸車資料表。（請依申請類別勾選） ☐ 申請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資料。（請依申請類別勾選）		
備註			

敬請惠予補助，並派員輔導為荷。

此致

_____區公所核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之生產機具補助，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運輸車輛冷凍冷藏廂、現代化肉品示範攤位溫控等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

攤商店家名稱：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

序號	品 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印章：_____

編號：_____

附件一之 4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串聯名冊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序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車號/地址(傳統市場/攤號)	車輛/攤販
				☐ 車輛 ☐ 攤販
				☐ 車輛 ☐ 攤販
				☐ 車輛 ☐ 攤販
				☐ 車輛 ☐ 攤販
				☐ 車輛 ☐ 攤販
				☐ 車輛 ☐ 攤販
已有 ☐ 溫控車輛，車號： ☐ 溫控攤販，地址：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一、屠體運輸車輛資料

車主姓名		車號		噸數	
電話		地址			
下游販售業者(攤位)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 項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車主印章)					
1	行照影本乙份(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2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照片應可顯示車牌號碼)				
書面審查單位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由市政府農業局審核填寫】					

「108 年牛肉肉品現代化設施補助案」申請表

一、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肉攤資料

攤位負責人 姓名		攤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市場名稱及編號(店住家免填)				
攤位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號	品 項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攤位負責人印章)				
1	公有市場攤位或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2	攤位照片一張			
書面審查單位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 機關(構)：				
【由市政府農業局審核填寫】				